

論西歐生態政黨之發展

吳東野

自一九八〇年代起，「綠黨」(The Green Party)之興起，已在衆多西方工業國家的政治發展上蔚成風潮。首先是西德綠黨嶄露頭角，取得議席。繼之比利時、瑞士、荷蘭、芬蘭等國，乃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下旬奧地利國會改選，綠黨亦獲得席位，更助長了歐洲生態政黨之聲勢。本文將就西歐各國生態政黨之現況，作一探討。

一、導言

「綠黨」係指以生態保護為要旨而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其名稱原非出自歐洲，最早是在一九七二與一九七三年間出現於大洋洲。就國際層面觀之，歐洲生態政黨形成較遲，但是造成的政治衝擊影響深遠，尤因西德綠黨所獲致的政治成果幾乎改變了西德傳統政黨體系之架構，乃促使他國生態團體蓬勃振奮，紛紛起而仿效。固然西德綠黨在整個西歐生態保護運動中的成就應屬特例，然這種從街頭遊行走入國會問政的一段歷程，導致西歐生態運動蓬勃發展，則為不爭之事實。

由於各國客觀環境不同，不易歸納出各生態政黨之共通性與相異性，本文為對其未來發展提出一個抉擇性方向，乃採編年紀事法，以歷史演進敘述生態政黨之發展，並以客觀的經驗分析達成國際層面之比較。

西歐各國生態政黨之發展，吾人可以分為三個歷史時期分述：

- (1) 萌芽期——以七〇年代初在紐西蘭與英國產生的第一個生態政黨為起點。
- (2) 蓬勃期——一九七七年法國生態團體參加地方選舉成功的經驗所帶動的示範作用。隨後比利時與西德綠黨陸續參選成功的訊息，激起無數西歐生態團體組黨之意念。

(3) 擴充期——西德綠黨於一九八三年異軍突起進入國會，直接促成西歐及歐洲以外許多國家的生態政黨重新擴大組織架構。

II、生態政黨的萌芽期（一九七三至一九七七年）

一九七二年三月，澳洲「塔斯梅尼亞聯合團體」（United Tasmania Group；位於澳洲東南方之島嶼）因為反對政府在該地建築新的水力發電廠，逕自參加洲議會選舉，乃成爲西方國家第一個帶有抗議性質參選的生態團體①。若論及國際間第一個全國性的生態政黨則應屬一九七二年五月間成立的紐西蘭「價值黨」（The Values Party）②。

歐洲倡議參選的生態團體，以法國最富盛名，早在一九七三年春該類團體即已提名角逐國會席位③。同年瑞典境內的生態團體亦因此倡議成立區域性「環境黨」（Miljöpartiet/Party of Environment）。儘管許多歐洲生態團體熱衷於政治活動，然而從其鬆散的組織架構走向政黨型態，需時往往長達十年之久④。

法國與瑞典的生態團體雖較早從事政治活動，但歐洲第一個號稱全國性的生態政黨則產生自英國。一九七三年元月，少數不會對環境保護運動付出過心力的鄉紳們，正式組成「人民黨」（People），其組黨動機不外乎受到部份作家（如 Paul Ehrlich 等）的渲染和一本在英國廣爲流傳的小說——《求生之藍圖》（*Blueprint for survival*）內容之影響⑤，而欲憑新約啓示錄尋找人類未來生存的遠景。「人民黨」即根據該書的理想，利用現實政治環境，逐步實踐。該書作者兼《生態者》雜誌（*The Ecologist*）發行人葛米斯（Edward Goldsmith）旋即加入「人民黨」。當時尚無新興的環境保護團體加入該黨，至一九七五年底「人民黨」黨員人數也不過百名左右。該黨雖然參與一九七四年兩次下議院選舉，但僅在四個選區提名參選⑥。一九七五年，

註① 「塔斯梅尼亞聯合團體」（UTG）創立了至今仍維持的傳統，即祇限於在該洲提名參選，不擴及澳洲本土。

註② 「價值黨」成立後隨即參加國會選舉，僅獲 1% 選民支持。成績最好的一次是一九七五年的國會改選，得票率爲五・11%。但因紐西蘭採行多數選舉制，對

新成立的政黨不利，故未獲得席次。該黨在八〇年代初幾乎瀕臨解散，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四年兩次國會大選亦僅得票〇・11%，有關該黨之歷史請參閱 C. C. James, "Social Credit and the Values Party," in H. R. Penniman (Ed.), *New Zealand at the Polls-The General Election of 1978*, Washington D. C., 1980, pp. 148-167.

註③ 一九七三年三月，法國生態團體提名韋赫德（A. Waechter）參加姆赫斯（Mulhouse）選區之競爭，得票率爲 1・9%。

註④ 請參閱 Frauke Rubart, "Schweden: Die 'grüne' Zentrumspartheid die neue (n) Umweltpartei (en)", in Frank Nullmeier, *Umweltbewegung und Parteiensystem: Umweltgruppen und Umweltparteien in Frankreich und Schweden*, Berlin, 1983, pp. 99-104.

註⑤ 見原着 Edward Goldsmith, *Blueprint for Survival*, Harmondsworth, 1972.

註⑥ 英國一九七四年下議院選舉共分六百三十五個選區。

該黨改名為「生態黨」（The Ecology Party），由於時與左傾分子發生意識形態的衝突，在英國民間作的宣傳又產生不了共鳴，故瀕臨解散邊緣，幾無成效可言。

國際間對生態保護運動的評估，多半以綠黨在一九七九年參選做為該運動起點的標準。英國的「生態黨」參與當年的下議院選舉，分別在五十三個選區提名角逐，大肆利用廣播電視媒體提高知名度，普遍的使英國選民認識到該黨之性質。其五十三名候選人平均在其各自選區獲一・五%選民之支持。它的總得票數雖然只〇・一%，但黨員人數已逐漸增至六千人。八〇年代初，西歐的經濟情勢普遍不景氣，可供各政黨列入政策範疇的問題很多，在英國一向不太受重視的反核運動亦重新成為話題。英國的和平運動不僅受工黨支持，而且也為自由黨內部部份菁英所贊同，環境保護團體傳統的地位乃開始發生動搖。而此時的「生態黨」不僅受制於內部問題，對外又始終無法脫離政治陪襯角色，儘管一九八五年九月再度改名為「綠黨」（The Green Party），最後亦難扭轉困境^⑦。

II、生態政黨的蓬勃期（一九七七至一九八三年）

一九七七年三月，法國生態分子參加地方選舉獲得出人意外的豐碩成果^⑧，無形中提升了生態團體參選活動的政治意義。七〇年代末西歐激增的綠黨參選行動，不但將生態問題政治化，更成為國際間討論的主題之一。在若干國家（如德、法、瑞典），核能問題的爭論與綠黨的發展密不可分；而在一些國家（如比利時或芬蘭），綠黨的形成却各有其獨特性。

法 國

法國是西歐最早致力於環境保護運動的國家，其生態團體雖有工會的支持^⑨，先天條件優於他國，但法國的環境保護團體對

註⑦ 有關英國綠黨之政策與困境，請參考W. Rüdig, "Die britischen Grünen in der Krise," *Die Tageszeitung*, 19, 11, 1981; W. Rüdig,

"Ecology Party: In the wings," *New Statesman*, August 5, 1983.

註⑧ 生態保護分子共在卅一（總共一百一十一個城鎮）個城鎮參選，分別與中立派結盟，或以獨立姿態競選，在某些選區得票率竟達十%以上，如Strasbourg (10.5%)、Mulhouse (13.1%)、Poissy (17.1%) 等。請參閱Frank Nullmeier, *op. cit.*, p. 62.

註⑨ 西歐國家中法國的工會最積極參與生態運動，堅持批評政府核能政策之立場。自一九七五年以來，法國絕大部份反核團體皆曾與全國第二大工會——「法國民主勞工聯合會」（CFDT: Con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émocratique du travail）合作過。

政府政策的影響力十分有限。影響政策之決定有效的合法途徑之一是積極參選^⑩。法國生態團體利用政府自一九七四年以來的能源政策屢受抨擊的客觀情勢，以及一九七七年夏季生態團體為抗議興建馬維勒（Maville）核能電廠引發的警民衝突中有一名示威分子意外死亡的事件，作為選舉策略之訴求。

法國生態團體參選的成績起伏不定：一九七八年國會選舉該團體得票率為一·一%，一九七九年的歐洲議會普選及一九八一年的法國總統選舉，生態團體都能維持在四%左右的得票率^⑪。

由於密特朗領導的社會黨上臺後改變過去保守的能源政策，間接引發生態團體強化組織的意願，致力化解內部意識形態的分歧和人事上的動盪。

法國生態團體內部原有兩個主要派別——一九八〇年興起的「生態政策運動」（Movement of Ecological Politics）與「綠黨」。前者欲改變現存的組織型態，及以政黨姿態從事反核運動；一九八一年該團體正式採用「綠色生態黨」（Les Verts: Parti Ecologiste/The Green: Ecological Party）之名出現政壇。一九八四年歐洲議會選舉前，該黨曾力邀各環境保護團體籌組聯合政黨，然成效不大。後者係一九八一年形成，原名為「綠色生態聯盟」（Les Verts: Confédération Ecologiste/The Green: Confederation of Ecology），因獲「生態政策運動」團體部份人士支持而重新擴大組織，改名為「綠黨」^⑫。

生態團體內部的不統一，使有限選民支持的綠黨票源分散。綠黨前領導人賴隆德（Brice Lalonde）為法國家喻戶曉的生態維護者，一九八四年歐洲議會選舉前投靠至另一「激進生態聯盟」（Radical Ecological Alliance）團體^⑬，獲得三·三%的選民支持，與原屬綠黨三·四%的得票率幾無軒輊。

由歷次選舉結果觀察，法國綠黨雖已有固定的票源，但黨員人數只有七〇〇名左右及財政來源不足，仍為其發展上的主要障礙。依一九八六年法國新採行的比例代表選舉制，顯然不利於小黨發展，從綠黨過去在部份選區偶有驚人成績看來，最多也僅能在國會中保有二至三席^⑭，若欲達到直接影響決策之目標，仍有一段漫長之路。

註^⑩ 一九七四年五月五日法國總統選舉第一回合共計十一名競爭者，生態團體推出的候選人杜蒙（René Dumonts）僅得一·三一%選票，佔第六位，結果由密特朗（François Mitterrand，四三·一%）與季斯卡（Valéry Giscard d'Estaing，三三·六%）參加第二回合競爭。

註^⑪ 見Frank Nulmeier, *op. cit.*, p. 66.

註^⑫ 參閱T. Chafer, "The Greens in France: An emerging social movement," in *Journal of Area Studies*, 10(1984), pp. 39-43.

註^⑬ 紳士W. Rüdig, *The Dutch and French Greens in the European Elections 1984: Case studies in experimental politics* (Paper), Manchester, April 1985.

註^⑭ 此為作者之判斷，其觀念係在一次演講會中形成。

2 西德

德國綠黨的崛起與能源政策之爭論息息相關。從一九七七年五月下薩克森邦成立環境黨至一九八〇年初正式組成全國性綠黨，皆一再強調生態保護為其主要目標^⑯，且正式列入其政綱中。八〇年代逐漸受到重視的生態平衡問題，使綠黨有機會大肆發揮，從中獲利最多，部份邦議會中且佔有十%以上的席位^⑰。西德綠黨內部最大的問題仍在於組成分子複雜，除倡議環境保護及反核運動者，共黨與新左派分子亦參雜其中。各類政治團體之統合固然擴大了選民的階級層面，却也一再因意識之分歧而造成紛爭，影響該黨未來的發展^⑱。

3 瑞士

長期以來，生態保護運動在瑞士的政治發展中一直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一九七五年迄今不斷爭論的凱瑟奧格斯（Kaiser-Augst）核能電廠風波及許許多興建中的大工程計畫，皆直接促成綠黨之興起^⑲。

地緣的關係亦使西德生態保護運動發展過程間接影響瑞士綠黨之組成^⑳。一九七八年後，瑞士地方上出現綠黨組織，次年的國民議會（Nationalrat）選舉更首度產生兩名綠黨國會議員^㉑。然而瑞士綠黨因各派團體間意識之差距終未能成為全國性政黨。一九八二年七月，綠黨中的保守派集結組成「瑞士綠黨聯盟」（Federation of the Green Parties in Switzerland），算是各綠色團體間合作之始。同年的國會選舉，綠黨候選人平均獲一·九八%之選票，四名進入國會的綠黨成員中，三位係出自「綠黨聯盟」^㉒。

註⑯ 有關綠黨之政綱見L. Klotzsch/R. Stöss, "Die Grünen", in R. Stöss (ed.), *Parteien-Handbuch: Die Partei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45-1980*, Bd. 2, Opladen, 1984, pp. 1509-1598.

註⑰ 以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九日漢堡邦議會選舉為例，綠黨即佔十二席（十·四%，總計一百廿席），*Die Welt*, 11, 11, 1986, p. 5.

註⑱ 參見W. Ridig, "The greening of Germany," *The Ecologist*, 13(1983) 1, pp. 35-39.

註⑲ 該論證M. Sieber/H. Werner, *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 Switzerland*, Lancaster, April 1981, (Paper presented at the Joint Session of the European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Research).

註⑳ Neue Zürcher Zeitung, 15.10.1978.

註㉑ 兩名國會議員皆為「瑞士進步組織」候選人，*West European Politics*, 7(1984), pp. 117-119.

註㉒ 此三名「綠黨聯盟」國會議員原為「瑞士進步組織」候選人，*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12(1984), p. 341.

自一九五九年起到，瑞士的政治運作全然建立在多黨聯合政府的基礎上，這些既存政黨積多年經營所建立的基業使新成立的小黨望塵莫及。綠黨本身各派意識上的紛爭已形成建立全國組織網之障礙，而內部以環境保護為號召的衆多新興小黨各自為政，亦造成其發展上的困擾（例如「瑞士進步組織」（POCH: Progressive Organizations of Switzerland），欲進一步踏入內閣，實非短期內能成功。

4 瑞 典

歐洲國家能藉核能問題之爭議順利的組成綠黨，當首推瑞典。自從一九七三年地方上出現第一個環境保護團體後，各傳統政黨即將生態問題列入施政重點，使核能問題成為七〇年代中期廣泛受注視的焦點。政策上始終對立的兩個政黨——「中央黨」（Centerparty）及共黨（VPK）均分別表示反對使用核能[◎]，當時民間一般生態團體對共黨多持懷疑態度，而將希望寄託在野的中央黨身上。

一九七六年瑞典新聯合政府組成後，執政的中央黨礙於現實，未能堅守反核諾言，萌發了生態團體組黨之意念。倡議組成「環境黨」的積極中堅分子係少數前自由黨國會議員，組黨之初深獲反核民衆及地方生態團體之迴響。一九八〇年三月瑞典舉行全國公民投票，決定有限度的支持政府建立核能工業[◎]，使生態保護運動愈演愈烈，次年九月終於宣告成立「環境黨」。一九八二年的國會選舉（Reichstag）該黨僅獲一・七%選票，並未達到瑞典選舉法中獲分席次的規定[◎]。

瑞典「環境黨」當前最大的困境在於未能具有獨特的環境政策，也無法像其它政黨採行民間反環境污染之建議，故該黨能否登堂問政仍待考驗[◎]。

5 比 利 時

比利時綠黨之發展雖與反核運動有關，但非為其關鍵因素。弗蘭登（Flanders；荷蘭方言區）地區的「阿格累夫黨」（AG

註◎ 瑞典共有五個較具實力的政黨：「社會民主工黨」（S），「保守黨」（M），「中央黨」（C），「自由黨」（FP）及共黨（VPK）。七〇年代中期，

中央黨和共黨反對核能電廠，而自由黨與保守黨則力主興建核能電廠；請參閱Frank Nullmeier, *op. cit.*, pp.79-90。

註◎ 瑞典的社區通常對政府的大型工業計畫（如在該地興建核能電廠）享有否決權，建築法中亦列條文予以規定。見*Neue Zürcher Zeitung*, 7.10.1976。

註◎ 一九八五年九月，「環境黨」繼續參加國會選舉，得票率為一・五%，未獲席次。

ALEV) 與華隆區 (Walloon；法語區) 和布魯塞爾的生態團體二者在政治發展過程中並無直接之對抗，惟在政策上有部份差異。兩黨發展之路徑大致相同，「阿格累夫黨」較具宗教意識，傾向嚮往自我的生活方式，基督教道德理念是促成參與反核、反環境污染的元素。一九七七年「阿格累夫黨」在當地基督教會、和平與生態團體協助下參加地方選舉，雖然失敗，却直接鼓舞角逐一九七九年歐洲議會席次之決心。往後又吸引不少地方政治團體成員加入，直到一九八一年比利時國會改選始分得兩個席位。一九八二年三月，該黨終於脫離社團性質，成為全國性政黨。

比利時法語區生態團體因文化背景不同，缺乏宗教意識作基礎。自一九七六年號稱「地球之友」(Friends of the Earth) 的生態團體提名競選地方議員後，激起各生態保護分子參選之熱潮，「生態黨」(ECOLO) 於焉產生。

華隆區與布魯塞爾區生態保護分子的參選策略，直接受法國生態團體影響。採行法國模式的結果難免激發生態黨內部意識形態之鬭爭：一九七八年比利時國會選舉，僅布魯塞爾一區就有兩派 (ECOLO及ECOPOL) 相互競爭；前者仍持純環境保護主張，後者則結合了環境保護與新左派的一些激進民主主張。至一九八一年國會改選，兩派候選人仍以不同名稱 (Ecologie Bruxelles及Ecologie-J) 進行角逐。

一九七九年的歐洲議會選舉，生態黨與阿格累夫黨即合力取得三・四%選票，及至兩年後的國會選舉已能取得四個議員席位 (得票率為四・八%)。這兩次參選成果奠定了生態黨之組織架構，逐漸淘汰了一些分支的綠黨團體。由此觀之，比利時選民似乎無視生態政治團體內部之分裂，對生態問題仍持整體性看法。當前生態黨內部仍處於環保分子與新左派對立局面²⁰。但是新左派對比利時綠黨團體影響力則有日漸減弱之趨勢。

比利時綠黨面臨的最大問題，係能否於短期內突破從議論走向決策運作之政治瓶頸。由一九八三年比利時地方議會已經出現生態黨和左派或具地方色彩的政治團體聯合執政的局面²¹，以及在一九八五年十月的國會選舉中生態黨與阿格累夫黨共獲六・二%選票，而使兩黨議員從四名增至九名的情勢推測：儘管比利時政府長期以來建立在多黨聯合的基礎上，不利新興小黨發展，然依當前環境保護已成為國際性問題及比利時特殊的政治發展背景來看，生態政黨擠入內閣亦非絕無可能。

6 芬蘭

八〇年代初，芬蘭生態政黨成為歐洲第四個進入國會問政的生態政黨。芬蘭生態政黨之崛起與核能使用問題關連較小。綠色

註²⁰ 請參閱 J. Flitmaurice, *The Politics of Belgium: Crisis and Compromise in a Plural Society*, London, 1983, p.182f.

註²¹ 此指的是 Lüttich 城。

運動的形成起因於南部柯也維湖（Koijärvi）事件。這個即將乾涸的小湖原為各種鳥類棲息之地，係芬蘭聞名的自然景觀之一。自從農民取用湖水灌溉農田後，已使湖水日益減少，激起環境保護者大規模抗議，因此一事件而組成的生態團體成為日後綠黨的先驅[◎]。

芬蘭的生態團體首次參加地方選舉係在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三年三月，和平團體、婦女團體，生態運動者及種種社會團體聯合提名候選人參加國會改選，以參與「柯也維湖運動」的生態團體為領導。其最大特色是強調應保障殘障者的政治參與權，兩名進入國會的成員中有一名即為「保護殘障運動」的代表。目前芬蘭的生態團體仍未用「綠黨」之名，僅以「議會綠色團體」（The parliamentary Green Group）為號召[◎]。

7 奧地利

一九八一年底，綠色風潮傳至奧地利，許多政黨即於彼時產生[◎]，其中僅有兩黨具代表性，且同時參加次年四月廿四日舉行的國會（Nationalrat）選舉：一為仿西德漢堡及柏林綠黨標榜環境保護、保障社會少數階層之作法，並帶有左傾思想的「奧地利抉擇聯盟」（ALÖ: Alternative List of Austria）；一為具保守意識的「奧地利聯合綠黨」（VGÖ: The United Greens of Austria）；兩黨皆因得票率未達法定標準而未能分得席位[◎]。

奧地利生態團體的元老在早期所籌組的地方組織，參加當地選舉非常成功。「薩茲堡市民聯盟」（Salzburger Bürgerliste）於一九七七年首度參加選舉即以五・六%之得票率進入市議會，一九八一年更獲十七・六%之選民支持[◎]。這兩次成績也是無形中促成綠黨誕生的主要因。

目前奧地利綠黨極具發展潛力，特別是發生寒堡（Hainburg）水力發電廠衝突事件之後，綠黨聲望大增。但其隱憂亦如他國綠黨，派系分裂阻礙了未來發展。不過從「聯合綠黨」與「抉擇聯盟」於一九八四年十月首度攜手合作進軍福艾堡（Vorarl-

註◎ 見T. Järvikovski, "Alternative movements in Finland: The case of koijärvi," *Acta Sociologica*, 24(1981), pp. 313-320.

註◎ 請參閱V. Komsi, *The Green Movement in Finland*, Helsinki, 1984.

註◎ 奧地利會多達六個不同意識的綠黨出現，見Der Spiegel, 3(1983), pp. 116-117.

註◎ 一九八二年選舉，「抉擇聯盟」得票一・四%，「聯合綠黨」亦獲一・九%之得票率。見F. Plasser/P. A. Ullam, "Wahlkampf und Wahlentscheidung 1983: Die Analyse einer 'kritischen' Wahl," *Österreichische Zeitschrift für Politikwissenschaft*, 12(1983), pp. 227-292.

註◎ 見H. Dachs, "Eine Renaissance des 'unnahdigen' Bürgers? über den Aufstieg der Salzburger Bürgerliste," *Österreichische Zeitschrift für Politikwissenschaft*, 12(1983), pp. 311-330.

berg) 邦議會能獲票十二%[◎]看來，奧地利綠黨之前途全視各綠色團體能否合作無間而定。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廿三日國會改選，綠黨終於以四・六二%之得票率成爲國會在野黨之一[◎]。由此驚人的成果看來，奧地利綠黨可望成爲西歐另一大生態政黨。

8 愛爾蘭

愛爾蘭的生態黨 (Ecology Party of Ireland) 在政策影響力方面乏善可陳。一九八一年的國會選舉及一九八四年的歐洲議會選舉，該黨得票率皆未達一%。該黨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成立時，係採行英國生態黨的模式，重地方分權制，無形中削弱了中央一統的意志形成。一九八三年改組後雖改採「綠色聯盟」(The Green Alliance) 之名稱，然重心仍在地方組織，忽略了該黨朝全國發展的方向，對政府施政之缺失亦未能提出建設性構想，難獲選民普遍認同[◎]。

四、生態政黨的擴充期（一九八三至一九八六年）

西德綠黨在一九八三年成功的例子鼓舞了國際間的綠色運動，鄰近國家的生態團體或政黨紛起籌劃全國性組織：

1 蘆森堡

蘆森堡的環境保護運動肇因於七〇年代末反對「雷末紳」(Remerschen) 核能電廠。一九七九年第一個參選的生態聯盟——Alternative Lescht-Wiert Ich仿效西德綠黨的左傾路線[◎]，因僅獲一%選民支持而失敗，黯然解散。一九八三年新興綠色團體鑑於次年舉行國會改選，遂通力合作組成「綠黨聯盟」(Drei Greng-Alternativ/The Green Alternative)，使蘆森堡綠黨在一九八四年躍居爲國會中的反對黨[◎]。

2 荷蘭

註◎ Financial Times, October 24, 1984.

註◎ 見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中西德及奧地利各大報。

註◎ "Die Grünen in Europa-Irland," Grüner Basis-Dienst, (1984)4, p.42f.

註◎ K.F. Müller-Rommel, "Parteien neuen Typs in Westeuropa; Eine vergleichende Analyse," Zeitschrift für Parlamentsfragen, Nr. 13, 1982, p. 373.

註◎ 蘆森堡綠黨於當年國會選舉中獲五・一%選票分得兩席。

荷蘭綠黨出現政壇乃近幾年之事，早先的政治觀點源出於一些左派小黨^{③8}。一九八四年歐洲議會選舉前，有二項客觀形勢使綠黨呼之欲出：一是傳統代表荷蘭民眾環境保護意識的基民黨與自由黨的生態政策已經逐漸失去吸引力，支持生態運動者開始考量以現有利益團體的基礎擴大政治活動層面之可能性；二是向主張政治革新的「激進黨」(PPR)因內部陷入紛爭而喪失在政治上的牽制力量，加上受西德左派與綠黨合作之啓發，組成綠黨的前景乃被看好。一九八三年的一次民意調查結果更鼓舞了主張生態環保的有心人士，據該項調查顯示，傾向綠黨的荷蘭選民竟達十二・五%^{③9}。「綠色綱領黨」(Groen Platform/The Green Platform)即在部份激進黨員與生態分子策動下成立。

荷蘭綠黨亦難逃西歐綠黨內部派系紛爭的通病，在政策觀點紛歧的情況下，「綠色綱領黨」內部分裂成兩個組織：一為由激進黨、和平主義社會黨(PSP)與荷共(CNP)黨員組成的「綠色進步聯盟」(GPA: Green Progressive Alliance)；一為缺乏影響力的「荷蘭綠黨」(GPN: Green Party of the Netherland)。

由於荷蘭在歐洲議會中僅分配到廿五個議員名額，故每一政黨至少需獲四%以上的選票始有分配席次的希望。此外，環顧西歐，無一左派政黨能獨立達成分席願望。基於選舉策略之考慮，荷蘭綠黨兩個組織雖有暫時性妥協的默契，然激進黨與荷共却公開表示對再組新黨或長期與生態分子結盟不感興趣，而原「綠色綱領黨」內大多數環境保護者因為厭惡共產思想也不願加入有荷共滲透的「綠色進步聯盟」，荷蘭的綠黨(The Green)即在此複雜情況下產生^{④0}。

一九八四年六月舉行歐洲議會選舉，「綠色進步聯盟」內各黨共獲五・六%選票，分得兩席，「綠黨」則遭淘汰^{④1}。目前，由於和平主義社會黨、荷共、甚至部份激進黨黨員忽視與「綠黨」聯盟的實質意義，加上荷蘭採用較寬的比例代表選舉制——凡任一政黨能獲○・六七%之選票者，即有分席資格——致使「綠色進步聯盟」陷入分裂的危機。荷蘭「綠黨」未來若無法加強與左派小黨間之合作，其問政心願恐將落空，一九八六年五月荷蘭國會改選結果是最好的說明^{④2}。

註^{③8} 所謂「左派小黨」係指「激進黨」(PPR)、「和平主義社會黨」(PSP)與中間偏左的「民主六十人」(Demokraten '66)，參見F. Müller-Rommel, "Ecology Parties in Western Europe," *West European Politics*, No.5, 1982, pp.68-74.

註^{③9} 吳東野，〈歐洲議會「彩虹黨團」的誕生〉，《問題與研究》，第廿五卷第八期，第八七頁。

註^{④0} 「綠色進步聯盟」與綠黨皆自稱代表生態團體利益，參選時會為正名問題起爭執，最後雙方妥協皆不用原有黨名競選。「綠色進步聯盟」仍使用各聯盟政黨原有之名，綠黨則改以「歐洲綠黨」(The European Green)登記參選。

註^{④1} 綠黨(歐洲綠黨)獲票率為一・三一%，未分得席次。參見P. Beeckmans-Wienert, "Die Grünen in Europa: Niederlande," *Grüner Basis-Dienst* 1984(4), pp.43-45.

註^{④2} 該次國會選舉，左派小黨共獲十二席，分配如下：和平主義社會黨一席；激進黨兩席；「民主六十人」九席，而荷共未分席次。見Der Fischer Almanach 1987, Frankfurt/M., p.419.

3 義大利

八〇年代初義大利境內受西德綠黨之刺激掀起一股討論綠色政策的熱潮。由於「激進黨」一直視反對生態團體為傳統慣例，因此綠黨成立之前處於獨自奮鬥的局面。後趁激進黨內部渙散之隙^⑯，動員各個少數團體，鼓動衆多綠色團體或激進分子排斥激進黨，拒絕與其合作共同參加歐洲議會選舉，達到相當程度的效果。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綠黨以「綠色聯盟」(Lista Verde/The Green List)為名首次從事地方選舉，獲得一・四%選民認同，分得一席^⑰。自此以後，綠色團體風起雲湧，各地皆有以綠色政策為題的會議召開，唯獨對組成一個全國性的綠黨尚未取得一致協議，其最大困難在於是是否與激進黨合作之間題上，大多數綠色團體主張保持綠黨的獨立性^⑱。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二日義大利舉行全國性地方選舉，綠色運動第一次面臨大考驗，激進分子意外的放棄參選，轉而支持綠黨候選人^⑲，然而結果却令綠黨大為失望，在省市或鄉鎮綠黨平均得票率僅達二%，祇有少數幾個大城市超出上述平均值^⑳。義大利生態團體能否獲選民支持，須視能否建立一持久性的組織架構。各綠色團體對推行地方自治的態度和改善與激進黨間的微妙關係，皆為未來綠黨內部急需解決的問題。

4 丹麥

丹麥境內的核能問題、環境保護與和平運動一向由左傾的社會黨與激進的民主黨人士在幕後策動，與荷蘭、義大利的綠黨處境相似。丹麥綠黨(De Grønne/The Green)係一九八三年十月依德國綠黨模式組成之。

按比例代表選舉制規定，丹麥的任何政黨得票率祇要達二%以上，皆可分得席位。這項規定雖對新興小黨較為有利，但是任一政黨參選前必經一項嚴厲的資格審查過程，新黨至少需全國一百七十五分之一選民聯署^㉑，始得參與競爭。這項附帶條件使新

註^㉒ 激進黨黨魁巴勒拿(Marco Panella)一向偏激，趨於獨裁統治，引起黨員不滿，參證A. Langer, "Warum es in Italien keine grüne, Wohl aber eine Radikale Partei gibt," *Freibauer*, 15(1983), pp.82-92.

註^㉓ *Neue Zürcher Zeitung*, 22.11.1983.

註^㉔ *Die Tageszeitung*, 8.12.1984/10.12.1984.

註^㉕ *Die Tagesszeitung*, 6.11.1984.

註^㉖ 獲票率達一・五%以上的城市有：Rom (11.8%)，Mailand (11.4%)，Bergamo (11.4%)，Montova (11.1%)，Brescia (11.1%)，Como (11.1%)，Cuneo (11.1%)。

註^㉗ K.L.N. Johansen, "Denmark," in G. Hand, *European Electoral Systems Handbook*, London, 1979, p.48.

成立的丹麥綠黨必須先取得大約兩萬名選民的簽名支持，無形中造成困擾。

時至今日，丹麥綠黨雖於一九八四年底通過參選障礙，但憑其約五百名黨員^{④9}想於短期內踏入國會，恐非易事。

5 西班牙

弗朗哥時代結束後，生態運動始在西班牙萌芽，起因仍為反核。以巴斯克（Basken）及加泰隆（Katalanen）兩地為代表的反核運動，使八〇年代初的和平運動愈演愈烈。

反核、環保、女權主義、反北約軍事聯盟及新左派所糾集成的一股力量，成為綠黨組成之主力。一九八三年，西班牙地方上興起的各類綠色團體考慮用競選作為未來行動模式，並於次年六月在馬拉加（Malaga）集會討論成立全國性綠黨組織。該次會議採行對外公開，組織却顯得鬆散。同年十二月召開第二次會議，綠色團體內部之爭鬭開始明朗化。其中一部份人士聲明拒絕成立政黨而宣告退出會議，另一部份人則逕自成立「西班牙綠色政黨」（Partido Político Español de los Verdes/The Political Green Party of Spain）。

西班牙綠黨是和平運動下之產物，並不像傳統政黨能提出一套完整的政綱政策，目前雖具扮演重要角色之潛能，但內部分裂是其發展的最大障礙。

6 葡萄牙

葡萄牙境內亦有類似綠黨組織（如：OS Verdes/The Green），其形成與環境保護運動較為無關。一九八一年成立之初受葡共（PCP）幕後牽制。葡共的外圍組織「聯合人民同盟」（APU）支持的一名獨立派人士，是綠黨在國會的唯一代言人。由另一小黨——「人民黨」（PPM）亦自稱為生態政黨可以推斷出，葡萄牙的生態團體對成立一個正式的綠黨並不積極，他們祇考慮在未來擁護生態分子參加總統選舉^{⑤0}。是故短期內實難勾劃出葡萄牙生態政黨之遠景。

7 其它國家

西歐國家中迄今僅希臘與挪威尚無綠黨或生態聯盟組織。歐洲以外地區的日本、美國與加拿大等地區的生態運動尚在逐漸形

註^{④9} 此為一九八五年初未公佈之統計數字，資料來自國外友人，其詳細數字仍有待查考。

註^{⑤0} Die Tagesszeitung, 28.4.1984.

成中，即或有綠黨產生，一時仍無法扮演中樞角色。其全國性組織架構，更無法與西歐綠黨相提並論。澳洲的綠黨較具發展組織之潛能，例如一九八四年底澳洲的「核武裁軍黨」（NDP）在國會選舉中得票率達六・八%（一席）即可證明^⑤。

五、總結與分析

今日大部份的西方工業國家皆有類似綠黨之政治或社會團體，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各因意識形態及政治立場而不盡相同。因而運用經驗分析法來詮釋其相異性乃屬必要。從比較分析可獲下列四點研究心得：

(1) 生態世界觀源於七〇年代初，以環境保護作為解決全球性工業社會危機之號召，倡議以激進的社會改革政策，來防範可能發生的生態災難。創建綠黨是達成環境保護之終極目標的第一步。英國及紐西蘭境內從公開討論限制經濟的成長至成立綠黨組織，期間並未因現實生態政策之偏失而使政治衝突昇高，此屬少數佳例。許多國家境內因民衆不滿核能政策而引發大規模的抗議活動，將環境問題政治化，此為促成綠黨興起的另一項客觀事實。

(2) 某些西歐國家政府在現行政治體制下採融合措施，成功地化解了生態抗議運動的壓力，不僅阻止了綠黨之組成，亦大大降低了生態團體的吸引力。其措施主要不外乎：(一)以行政方式改善利益團體與政府機構間的關係；(二)透過傳統政黨加強環保意識，英德等國為成功的範例。

在強調政黨政治的歐陸，除了大部份社會黨（或社會民主黨）及自由黨外，其它如瑞典的中央黨、義大利的激進黨或丹麥、荷蘭的左傾社會黨，皆嘗試將環境保護、反核武及和平運動統合為一^⑥。統合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決定於兩個因素：一為生態問題與其它現實問題在政治上強弱之對比。假設裁軍在綠色抗議活動的比重輕，則政策較易靈活運用，統合力自然增強，反之則否；二為政府政策的活動力，例如天然資源的分配、內部權力關係運用或國家的全球戰略意義等均影響到統合力。

(3) 多數國家綠黨之創建與反核團體、環保分子及其它政治小團體緊密結合。少數如比利時等國，初時倡議組成綠黨者則是一些與生態問題毫無關連的團體。綠黨內部的紛爭肇因於新左派的加入，因此歐洲生態黨中有所謂「純綠黨」與「假綠黨」之分；

註⑤ *China News*, December 2, 1984.

註⑥ 約翰F. Müller-Rommel, "New social movements and smaller partie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West European Politics*, 8(1985), pp. 41-54.

前者專注生態問題，拒絕與左傾社會黨合作^{⑤3}，後者注重社會少數階層，謀求與其它激進或左傾社會黨合作，可謂歐洲議會中「彩虹黨團」之縮影。內部分裂係綠黨普遍的問題，在奧、荷、瑞典、西班牙等國尤為無法突破現狀之主要因素。
(4) 選舉制度亦影響綠黨的發展，但從英國與紐西蘭生態黨之表現看來，同處多數選舉制度下，竟有不同的結果^{⑤4}，可見客觀環境中存在的政治社會因素（如綠黨整合力之強弱）亦具有決定性的影響。以同為實施比例代表制的丹麥和西德而言，前者規定的1%得票率與後者的5%差距頗大，但是丹麥選前嚴厲的資格審查制使綠黨難以突破瓶頸。得票率限制高的西德反而間接促進各生態團體的妥協。英國雖不對政黨設限，却要各獨立候選人滿足參選條件（類似我國提繳保證金規定），使衆多有心從政人士裹足不前，間接造成「人民黨」的興起。總結各國不同之現象，吾人不能單憑選舉制來評斷綠黨之成敗，各國政治文化背景亦須考量。

六、綠黨未來之前途

歐洲大陸的綠黨在以後的幾年中無疑將成為一股持續的政治反對勢力。至於愛爾蘭、英國、澳洲、紐西蘭及北美工業國家的綠黨短期內則難成大器。法國與瑞典的綠黨正值低潮，前者因財政拮据，力量日益減弱，後者在兩次國會選舉皆未能突破4%之獲票率。芬蘭、丹麥、荷蘭、盧森堡乃至瑞士的綠黨情況較為穩定。上述五國綠黨不論在朝在野，一時尚難加入聯合政府陣營中，唯獨荷蘭綠黨內部左派未來或可能與工黨或其他左傾小黨結盟，以提昇其政治聲望。尚在成長中的西班牙與義大利綠黨依照目前趨勢看來，或可能參考荷蘭綠黨模式，成為後起之秀。比利時綠黨若能維持現況，前途尚屬樂觀。奧地利綠黨在一九八六年的國會選戰中異軍突起，得利於社會黨施政之偏失，今後的發展全視內部兩派和諧與否而定。西德綠黨情況最為穩定，未來一旦與社會民主黨結盟，有可能成為執政黨之一。

歐洲生態政黨的發展，將視未來政治、經濟與社會情況而定。綠黨的政綱政策普遍不完整，其崛起多半因全球性經濟不景氣及工業過度發展而獲取政治利益，此以西德和比利時的綠黨最具代表性。從另一個角度觀察，綠黨若無法重新提出一套完整的政策，則至公元二千年時，是否仍能屹立政壇，殆為一大疑問。

註^{⑤3} 見W. Rüdig, "The Greens in Europe: Ecological parties and the European elections of 1984," *Parliamentary Affairs*, 38(1985), p. 70f.

註^{⑤4} 英國生態黨之失敗多歸咎於多數選舉制，而紐西蘭「價值黨」同樣在多數選舉制下，却能於一九七五年的國會選舉中獲得五·一%之選票。